

ICS 03.140

CCS A 00

#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 XXXX—2023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Production of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Units

(发布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总体要求 .....	5
5 前期准备 .....	5
5.1 成立组织 .....	5
5.2 梳理法律法规与标准 .....	5
5.3 制定方案 .....	5
6 管理要素 .....	5
6.1 方针与目标 .....	6
6.2 机构和人员 .....	6
6.3 职责 .....	6
6.4 安全生产投入 .....	6
6.5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6.6 教育培训 .....	6
6.7 设备设施与工艺安全 .....	7
6.8 作业安全 .....	7
6.9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	8
6.10 应急与事故 .....	9
7 发布与实施 .....	10
7.1 发布 .....	10
7.2 实施 .....	10
8 评价与改进 .....	10
8.1 评价 .....	10
8.2 改进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估。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山东大学威海工程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峰、郝东阁、宋萃、李润、王哲江、宋琨、卞范范、杜敏娟、邢翔、于亚会。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危废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前期准备、管理要素、发布与实施、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危废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其他产废单位的安全管理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标识和安全色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DB37/T 1922 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HJ 27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来源：HJ 1276-2022，3.1]

### 3.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unit**

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利用经营活动的单位，分为一般单位和重点单位。

### 3.3

**一般单位 general unit**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转运”的危废单位。

### 3.4

**重点单位 important unit**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收集、贮存、处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危废单位。

### 3.5

**安全生产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为安全生产活动获得最佳秩序，保证安全管理及生产条件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编制、发布和应用，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标准化文件的活动。

### 3.6

**收集 collect**

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来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31条（二）]

### 3.7

**转运 transport**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

[来源：《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公布），第31条（一）]

### 3.8

**贮存 storage**

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124条（七）]

### 3.9

**利用 utilize**

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等的活动。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124条（八）]

### 3.10

**处置 disposal**

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 124 条（九）]

## 4 总体要求

4.1 危废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4.2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采用策划（P）、实施（D）、检查（C）、处置（A），动态循环、持续改进的管理模式。

4.3 危废单位应主要依托本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与运行，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与危废单位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应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4.5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则，并采用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 5 前期准备

### 5.1 成立组织

5.1.1 危废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运行。

5.1.2 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机构应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员由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

### 5.2 梳理法律法规与标准

5.2.1 危废单位应及时识别、获取和汇总本单位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目录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5.2.2 获取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内容应识别到条款，明确具体条款的适用部门。

### 5.3 制定方案

5.3.1 危废单位应根据本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

5.3.2 实施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资源配置；
- 进度步骤；
- 人员分工；
- 资金保障等。

## 6 管理要素

## 6.1 方针与目标

- 6.1.1 危废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针与目标。
- 6.1.2 安全生产目标应有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应与本单位规模、历年安全生产目标达标情况等相匹配，至少应包含事故指标、隐患排查与治理、“三违”查处等内容。
- 6.1.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应分解到基层部门和员工，并签订各级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6.1.4 危废单位应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6.1.5 危废单位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6.2 机构和人员

- 6.2.1 危险废物经营重点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配备安全总监。
- 6.2.2 危险废物经营一般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100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2.3 危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危险废物行业从业经历。
- 6.2.4 安全总监应具有3年以上危险废物行业从业经历，同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与专业职称相对应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6.2.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备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

## 6.3 职责

- 6.3.1 危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6.3.2 危废单位应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
- 6.3.3 危废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人员履责情况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6.4 安全生产投入

- 6.4.1 危废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6.4.2 危废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 6.5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5.1 危废单位应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落实、评审、修订。
- 6.5.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与现有其他管理体系中的制度进行有效融合。
- 6.5.3 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投产或投用前，应及时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 6.6 教育培训

- 6.6.1 危废单位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 6.6.2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6.3 危废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应包括：

- a. 新入厂员工需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b. 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c.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6个月及以上重新上岗者，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6.6.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须依法持证上岗。

6.6.5 危废单位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落实“一人一档”。

6.6.6 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6.6.7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 6.7 设备设施与工艺安全

### 6.7.1 设备设施建设

6.7.1.1 危废单位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 50187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应符合GB 50016、GB 55037的规定，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配置应符合GB 55036、GB 50140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7.1.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贮存设施应符合GB 18597的要求。

6.7.1.3 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 6.7.2 设备设施验收

危废单位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6.7.3 设备设施管理

6.7.3.1 危废单位应对运输工具、设备设施和应急物资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应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6.7.3.2 危废单位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检维修计划应做到“五定”，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6.7.3.3 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6.7.4 贮存管理

6.7.4.1 危废单位应单独设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得相互租用和借用。

6.7.4.2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设置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应至少保存3个月以上。

### 6.7.5 特种设备管理

6.7.5.1 危废单位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6.7.5.2 危废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 6.7.6 工艺安全

危废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工艺应符合 HJ 276 等行业工程处置规范的要求。

## 6.8 作业安全



### 6.8.1 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

6.8.1.1 危废单位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6.8.1.2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6.8.1.3 一般单位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时限不得超过6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50%；重点单位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时限不得超过1年。

6.8.1.4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等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6.8.1.5 危废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事项至少应包含：

- 安全风险分析；
- 安全防护措施；
- 应急处置等内容。

6.8.1.6 危废单位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6.8.2 作业行为管理

6.8.2.1 危废单位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从业者作业行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6.8.2.2 危废单位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6.8.2.3 危废单位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 39800.1、DB37/T 1922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落实。

### 6.8.3 警示标志

6.8.3.1 危废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工作场所，应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符合GB 2893、GB 2894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的安全标识应符合GB 7231的规定，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的规定。

6.8.3.2 危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应符合HJ 1276的要求。

6.8.3.3 危废单位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6.8.3.4 危废单位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6.8.4 相关方管理

6.8.4.1 危废单位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方安全生产责任。

6.8.4.2 危废单位应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6.9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 6.9.1 风险管控

6.9.1.1 危废单位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组织全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明确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6.9.1.2 危废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和应急管理措施。

6.9.1.3 危废单位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6.9.1.4 危废单位应对风险执行变更管理，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6.9.1.5 危废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规定。

## 6.9.2 隐患排查

6.9.2.1 危废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6.9.2.2 危废单位应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以及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应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等要求。

6.9.2.3 危废单位应编制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隐患排查表，并对查出的隐患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6.9.2.4 危废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采取的方法和措施、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6.9.2.5 危废单位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 6.10 应急与事故

### 6.10.1 应急管理

6.10.1.1 危废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救援人员。

6.10.1.2 危废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进行评审并依法备案。

6.10.1.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危废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6.10.1.4 危废单位应依法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6.10.1.5 危废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

### 6.10.2 事故管理

6.10.2.1 危废单位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6.10.2.2 危废单位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对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6.10.2.3 危废单位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及时对发生的事故进行总结、分析。

6.10.2.4 危废单位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本单位区域内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 7 发布与实施

### 7.1 发布

危废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实施前，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活动实施发布文件。

### 7.2 实施

7.2.1 危废单位应根据实施管理要素的要求，制定各要素检查表，检查表中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或依据；
- 检查结果。

7.2.2 危废单位应定期、不定期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

7.2.3 危废单位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

7.2.4 整改应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间、验证人。

## 8 评价与改进

### 8.1 评价

8.1.1 危废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技术专家组成的自评小组，对照本规范要求，由自评小组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每年应组织一次自评，自评报告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并报主管部门。

8.1.2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范的要求对危废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8.2 改进

危废单位应根据自评和外部监督检查的结果，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生产绩效，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